

快件及货运服务主协议

合同编号：

本快件及货运服务主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甲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协路 28 号

和

乙方：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
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 39 号宏天广场办公大楼 22 楼 2208 室

鉴于，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合法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圆通速递，股票代码：600233。甲方及其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 YTO EXPRESS 集团的成员（以下简称“圆通中国集团”）在中国境内提供快件揽收、分拣、清关、运输、仓储、投递及其他相关快件收派服务（以下称“快件收派服务”）及空运及海运货运服务（以下称“货运服务”）；

鉴于，乙方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乙方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YTO EXPRESS 集团”）提供快件收派服务及货运服务；

双方约定如下：

一、 服务内容

- 1.1 甲方以其自身的权利及作为圆通中国集团成员的代理人将委托 YTO EXPRESS 集团成员在全球的国家或地区提供快件收派服务及货运服务。YTO EXPRESS 集团成员接收快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派送给位于全球的国家或地区的收件人。
- 1.2 乙方以其自身的权利及作为 YTO EXPRESS 集团成员的代理人将委托圆通中国集团成员在全球的国家或地区提供快件收派服务及货运服务。圆通中国集团成员接收快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派送给位于全球的国家或地区的收件人。
- 1.3 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而言，双方应作出独立订单，惟各订单的条款及条件应：
(i)属正常商业条款；及(ii) YTO EXPRESS集团成员认为其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相若质素服务向YTO EXPRESS集团成员提供的条款。

二、 收费

就本协议项下圆通中国集团成员及 YTO EXPRESS 集团成员就各快件收派服务及货运服务支付的服务费将参考不时以公平磋商后逐项厘定，条件是该等快件收派服务及货运服务的服务费应 (i) 属正常商业条款及 (ii) (如 YTO EXPRESS 集团成员担任代理人) 对 YTO EXPRESS 集团成员的条款不逊于 YTO EXPRESS 集团成员当时对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就相若质素服务提供的条款。

三、 服务期限

- 3.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 财务结算



4.1 双方对快件收派服务费及/或货运服务费用核对无误后，应在收到对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和收款所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付款方和收款方各自承担。银行账户细节如有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运输清关手续，确保将件安全、及时送达收件人。

5.2 双方应及时传递快件发运信息，并按面单上要求，清楚、真实地填写收、发件人资料及快件名称、重量、件数、是否保价寄递及保价总额等。

5.3 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快件收派服务费及/或货运服务费。

5.4 双方有权拒绝承运夹带、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的货件。

5.5 双方必须对其所掌握的快件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泄露、贩卖或允许他人使用前述个人信息。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简称“委员会”)仲裁。该仲裁应按申请仲裁当时有效的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上海举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7.1 乙方之股份现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双方兹同意，即使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于本协议下的交易及/或其所应履行的



责任及义务乃受限于其已遵守其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其他相关适用法律下的相关适用规定。

7.2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 并促使其各自集团的其他成员, 容许另一方的核数师查核其有关本协议项下的账目记录, 以便该核数师按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作出报告。

7.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该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 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 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1st October 2024

